

山西师范大学学生工作部

(2023) 40 号

关于做好我校 2023 年生源地 信用助学贷款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 2023 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促进学校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健康持续发展，确保学生资助政策落实到位，现将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大对资助政策的宣传力度。各学院要进一步开展资助政策宣传和诚信教育工作，加大相关资助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及时、准确告知学生相关资助政策的资助对象、资助标准和申请途径。同时将资助与育人相结合，重视诚信教育工作，普及预防金融诈骗、电信诈骗等相关知识，引导学生自立自强，履约践诺，励志成才。

二、切实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工作。各学院应认真落实信息管理责任人制度，严格规范学生工作管理信息系统的使用权限，加强学生各类资助信息公示、复印、传阅、存档等操作的管理，坚决杜绝内部泄密现象。

三、收取 2023 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受理证明。请将 2023

年已成功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同学的贷款受理证明纸质版于9月25日17:00前交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院相关统计表于9月22日17:00前用U盘拷贝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地址：科学会堂206办公室）。

四、申请非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请尽快联系生源地教育资助相关部门和经办贷款的银行机构，详细了解自己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申请和办理流程，并按照规定准备好回执证明和所需材料，提前了解是否需要学校办理签章事宜。若申请过程中有涉及学校办理的相关流程，申请贷款学生应在材料填好个人信息后统一交送学院备案汇总。学院审核无误后，将申请材料收齐，并于每周二和周五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集中办理，截止日期为10月8日。学校账户信息和联系人信息必须由学校填写，学生个人请勿自行填写。

五、其他要求：请各学院高度重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宣传和组织工作，确保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政策和办理程序等信息告知每位学生。同时，按照统一要求做好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相关手续的协助办理和汇总上报工作。

学生工作部

2023年9月10日